淮安生产片区各分公司2023.9月份生产计划所需钢材（三个标段）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30061434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生产片区各分公司2023.9月份生产计划所需钢材（三个标段）及相关服务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淮安生产片区各分公司2023.9月份生产计划所需钢材（三个标段）及相关服务（材料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招标内容：淮安生产片区各分公司2023.9月份生产计划所需钢材（三个标段）及相关服务

2.1招标钢材清单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三个标段全部进行投标，三个标段只确定一个中标人。

2.1.1供方的供货范围：

第一标段

第一分公司生产所需钢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管	325×5 2205	米	12
2	不锈钢管	Φ219×4 2205	米	12
3	不锈钢管	Φ273×5 2205	米	12
4	不锈钢管	Φ530×7 316L	米	24
5	不锈钢角钢	∠40×4 316L	米	160
6	不锈钢角钢	∠75×6	米	200
7	热镀锌钢管	DN25	米	300
8	不锈钢板	2mm 304	平方米	72

第二标段

第二分公司生产所需钢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槽钢	10#	米	18
2	镀锌方管	50×50×2.5 2.395m/根	根	1000
3	镀锌方管	50×50×2.5 2.395m/根	根	2000
4	不锈钢花纹板	5mm	平方米	45

第三标段

第三分公司生产所需钢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管	Φ25×3　304	米	160
2	不锈钢扁铁	100×4	米	100
3	不锈钢花纹板	5mm 316L	平方米	45
4	不锈钢管	Φ32×2.5 304	米	500
5	不锈钢管	Φ45×2.5 304	米	300
6	不锈钢管	Φ50×3 304	米	240
7	不锈钢槽钢	10# 316L	米	50
8	不锈钢槽钢	14# 316L	米	50
9	不锈钢扁铁	100×4	米	300
10	不锈钢扁铁	40×3	米	300
11	不锈钢花纹板	4mm 304	平方米	54
12	不锈钢管	Φ108×6 316L	米	100
13	不锈钢管	Φ32×2.5 304	米	200
14	不锈钢管	Φ45×2.5 304	米	200
15	不锈钢管	Φ57×3.5 316L	米	150
16	螺旋焊管	Φ920×12	米	12
17	不锈钢扁铁	100×4	米	400
18	不锈钢扁铁	50×3 316L	根	300
19	扁钢	100×3	米	200
20	碳钢槽钢	12#	米	60
21	花纹板	4mm	平方米	36
22	镀锌方管	40×60×3	米	100
23	不锈钢管	Φ32×2.5 304	米	60
24	角钢	∠100×10	米	160
25	碳钢槽钢	10#	米	30
26	碳钢槽钢	12#	米	150
27	碳钢角钢	∠50×5	米	130
28	钢板	10mm Q235B	平方米	50

以上各标段标的物结算方式按米数或平方米数或根数报价结算，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数量(正负偏差数量不超过标的物数量范围的 3%)进行收货，如所需数量按国标不足单根 1 根数量的按 1 根收货，最终以实收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2.1.2 钢材主要技术参数及有关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2 招标内容：详见 2.1.1 招标钢材清单。

2.3 交货地点：招标人淮安生产片区各分公司仓库。

2.4 交货期要求：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必须具备供货条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历日内将全部钢材运抵招标人或招标人书面形式指定地点 (如因招标人原因需推迟交货期，则招标人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 投标时须注明钢材制造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2）财务要求：无。

（3）业绩要求：投标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销售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钢材销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张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开票日期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销售金额以合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合计累计值为准。如增值税发票模糊无法辨认或没有达到业绩规定金额，均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或虚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信誉要求：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5）其他要求：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订单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一经发现查实，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

需承担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②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9:00 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139.196.92.216/index.chtml)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 元。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139.196.92.216 /）上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1 号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517-8565951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

传真：025-83240906